

附表六十九之一(本附表應以八號字體刊印)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簡式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

查詢電話：

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 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二)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年(註1)		
			第 季	第 季	…(註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 季				
…(註2)	年第 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概述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 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年	
		年	
		年第 季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三年財務資 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5)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註6)				
其他資產(註6)				
資產總額				
央行及同業存款與融資(註5)				
存款及匯款(註5)				
應付債券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因業別不同，可能無該會計項目或項目名稱不同，得自行調整。

註6：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8)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9)
	年	年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註10)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註8：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9：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10：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11：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		
(三)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四)發行人委請專家，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